

109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暨全國少年劍道煉成大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90016755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提倡劍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劍道人口，提高劍道水準，加強劍道親子活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劍道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(六)、9 日(日)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七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，若跨組，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社會男子 40 歲以下組(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2.社會女子 40 歲以下組(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3.高中男子組。
- 4.高中女子組。
- 5.國中男子組。
- 6.國中女子組。
-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
-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
- 9.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1.社會男子 40 歲以下組(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2.社會女子 40 歲以下組(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3.高中男子組。
- 4.高中女子組。
- 5.國中男子組。
- 6.國中女子組。
-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
-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
- 9.國小女子組。

(三)個人賽：每人只限參加一組

- 1.社會男子 41 歲以上組(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2.社會男子 40 歲以下組(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3.社會女子 41 歲以上組(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4.社會女子 40 歲以下組(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5.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。
- 6.高中女子初段以上組。
- 7.高中男子段外組。
- 8.高中女子段外組。
- 9.國中男子組。
- 10.國中女子組。
- 11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
- 12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 年級)。
- 13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
- 14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，於檢查時，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禁止出場比賽。

(二)個人賽自由參加。報名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者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三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四)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五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(國小組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。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(國小組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。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三)個人賽：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四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。驗劍時間為大會期間每日上午 8 點至 11 點以前，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
(二)地址：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
(三)電話：(02) 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
(四)報名費/便當費：團體賽-社會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 1,750 元，國小組各項目每隊 1,350 元，個人賽-每人 350 元；便當每個 70 元。

(五)手續：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rocka.org.tw/> 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繕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：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109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及便當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)。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)

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
※【匯款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(傳送報名表電子檔後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
十六、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額新台幣參佰萬元，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

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十七、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自理，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。需大會代訂便當者，每個 70 元，請將每日所需數量填於報名表上，便當費請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。【大會將提供現場代訂便當之服務】。

十八、抽籤：109 年 7 月 15 日(三)下午 2 時，於本會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九、獎勵：團體賽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；個人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十、領隊會議：109 年 8 月 8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二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